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

为加快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，科学合理调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社会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，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支撑带动作用，根据 1-5 月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，充分考虑我区财政实际，紧扣全年政府投资工作目标任务，形成 2025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，现就有关事项提请区管委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 1-5 月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

根据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》，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总规模 20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国土基金 15.08 亿元（含深汕智造城专项补助资金约 8.06 亿元）、公共预算 4.92 亿元。截至 5 月底，累计下达 8.52 亿元，计划下达率 42.61%；1-5 月累计完成投资 16.5 亿元，总体来看，1-5 月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完成较好，有力推动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。

二、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

（一）计划调整原则

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资金支付率，拟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，调整原则如下：一是强化重点领域投资。加强交通基础设施、教育文

化服务、城市发展建设等领域的资金保障，加大对交通运输、教育配套设施、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项目资金投入力度，加强提升公共服务品质，切实增进民生福祉。二是坚持调慢补快原则。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进度快慢，重点保障已完善审批手续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，创造条件促进项目加快建设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三是保持年度总规模不变。做好政府投资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，本次计划调整所需资金在本年度相关项目投资计划之间调整，不足部分利用投资计划中预留经费统筹解决，保持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总规模 20 亿元不变。

（二）计划调整方案

本次计划调整安排 12 个新开工项目，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0.295 亿元；调增 A 类项目 24 个，调增年度投资计划 2.209 亿元；调减 A 类项目 15 个，调减年度投资计划 2.504 亿元。A 类新开工共 12 个项目包括：9 个新增 A 类项目，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0.26 亿元，项目为 3 号、9 号地块配套工程、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工程、小漠港物流园周边管线改迁工程等 9 个项目；3 个 B、C 类转 A 类项目，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0.035 亿元，项目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智路南污水泵站建设工程、鹅埠镇文化站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装修工程等 3 个项目；上述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基本完善，年内具备开工条件。

调整资金来源：主要从有专项债保障的 A 类项目和进度相对滞后的 A 类项目调出资金，以此安排新增 A 类、BC 转 A 类及 A 类调增项目计划。